**软件委托测试合同**

**项目名称 ：**

**委托方：**

**受托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作为委托方的 （以下简称“甲方”）与作为受托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就项目的执行，经友好协商后订立。

**一、 任务表述**

乙方按照GB/T 25000.51-2010:《软件工程 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 商业现货（COTS）软件产品的质量要求和细则》和GB/T 16260.1-2006:《软件工程 产品质量 第1部分：质量模型》的标准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产品

(下称受测软件)的产品确认测试，出具相应的评测报告。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2. 按照乙方要求以书面形式出具测试需求，包括测试子特性、测试软硬件环境等。
3. 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测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包括产品功能列表、需求分析、设计文档、用户文档至乙方。
4.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协助。

2.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
2. 在测试过程中，定期知会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工作。
4. 出具正式的确认测试报告。

**三、履约地点**

由甲方将受测软件产品送到乙方软件测试中心实施测试。如果由于产品本身特点或其它乙方认可的原因，需要在甲方所在地进行测试时，甲方应负担乙方现场测试人员的差旅和食宿费用。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计收软件确认测试费用人民币 （¥ 元）。

**五、测试费用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50%的订金至乙方。
  2. 乙方完成所有测试工作，提交正式的测试报告前，甲方付清50%余款至乙方。

**六、履行的期限**

1. 本次测试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自然日内完成。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 如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导致继续进行测试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则乙方暂停测试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整改。在整个测试过程中，整改次数限于2次，每次不超过3天。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则甲方可酌情提出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已付金额的5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七、资料的保密**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秘密信息，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双方应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确认测试保密协议》，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

**八、 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甲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包括可能的到乙方出差）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

**九、验收方法**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正本一份，甲方签收确认测试报告后，完成验收。

**十、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

成，就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一、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的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单位全称 | （签章） | | |
| 授权代表 |  | 签章日期 |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发票信息（开国税增值税票）** | | | |
| **开票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电话：** |  | | |
| **开户行名称** |  | | |
| **帐号** |  | **税号** |  |
| **受**  **托**  **方** | 单位全称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签章） | | |
| 授权代表 |  | 签章日期 |  |
| 联系人 |  | |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10号 | 邮编 | 510610 |
| 电话 | 020-87237055 | 传真 | 020-87237466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 | |
| **户名** |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72** | | |
| **账号** | **7443020183100002212** | | |

注:户名需加上“72”用于识别收费类型，以方便开具发票。

附件1

计算机软件产品确认测试保密协议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简称“乙方”）在签订《 产品确认测试》软件委托测试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乙方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甲方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实验数据、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存在的。

4、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接待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终止双方的合作；

（2）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6、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因本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本协议作为委托测试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